安发改审〔2025〕170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头镇光电园**

**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)**

**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**

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湖头镇光电园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湖头镇光电园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)（项目代码：2310-350524-04-01-166501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湖头镇光电园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)。

**二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湖头镇。

**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建设规模与内容：项目建设拆迁安置房、市政配套及绿化地等。项目用地面积2635.49平方米，总建筑占地面积1183.3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223.4平方米。

**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估算2004.71万元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**五、建设工期：**12个月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。